Globethics Repository



共建和谐呼唤自觉的公民意识 [Building Harmony Together Calls the Consciousness of Civilians]

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.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://www.globethics.net.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://repository.globethics.net/pages/policy.

Item Type	Article
Authors	高, 国希
Publisher	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；北京市青年研究会；北京青年政治学院
Rights	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/copyright holder
Download date	2026-11-16 06:22:47
Link to Item	http://hdl.handle.net/20.500.12424/182783

高国希：共建和谐呼唤自觉的公民意识

高国希

●在物质愈益丰裕的现代都市，公民的道德素质正成为日渐突出的问题。我们要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，文明是不可或缺的一端。在自主选择日益多样化的当代社会，如何促进文明？这需要对于公民权利、公民义务、公民参与、公民资格等公民意识有一个清晰的自觉

●和谐社会要求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结合。制度没有品性支持，往往是空洞的；品性没有制度规范，往往是盲目的。二者应当有完美的结合。公正与德性，都是保证人类幸福昌盛的必由之路。对公民的品性的注重，正在成为世界思想界有识之士的共识

●公民在拥有权利的同时，也负有基本的道德义务或责任，那就是要成为国家核心价值观的积极支持者、保护者和保证人。负责任的公民意识，能够促进人们的幸福感、安全感、社会认同感，使公民之间、公民与社会之间、社会与国家之间具有亲和力

在物质愈益丰裕的现代都市，公民的道德素质正成为日渐突出的问题。比如，笔者就经常碰到这样的现象：驾驶着漂亮的轿车，但却把垃圾扔到路上，甚至是高架路、高速路；衣着有品位，消费够档次，似乎很有素质，却举止不雅，在餐台高谈阔论，毫无绅士淑女风度；用的是高档时尚的名贵手机，但却旁若无人地大声叫嚷；当飞机刚刚降落还在滑行时，耐不住等待的、好像分分秒秒都日理万机的人们，就已经让手机铃声此起彼伏了；在大剧院，欣赏高雅艺术，却总有交谈之声不停延续……我们要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，文明是不可或缺的一端。在自主选择日益多样化的当代社会，如何促进文明？公民意识的自觉是一个重要途径。

和谐社会，既要有公平正义的制度保障，又需要思想道德作为观念基础；既需要现代公民行使其权利，又需要公民承担义务，负责任地行事，使社会在文明和谐的秩序中运行。这就需要对于公民权利、公民义务、公民参与、公民资格等公民意识有一个清晰的自觉。

通达幸福之路对个人是“好的生活”，对群体是“好的社会”。个人幸福要经由社会途径才能实现，制度要与德性结合才可以发挥效力，程序要有精神融入才能保证实质。对公民的品性的注重，正在成为世界思想界有识之士的共识。在20世纪70年代，政治理论家关注的是罗尔斯所说的社会的“基本结构”，如宪法权利、政治决策程序、社会制度；而80年代，是德性伦理复兴的时代，美德受到更多的探讨和强调；到了90年代，公民资格理论又成为人们关注的中心，这是因为人们认识到，必须关注在制度和程序中起作用的公民的素质和倾向、行为和身份、责任、忠诚对象和角色。在《使民主运转起来》这部名著中，罗伯特·普特南甚至称之为“社会资本”，意指公民的信任能力、公民的参与愿望、公民的正义感。这些理论都旨在说明，公民品德与公民身份对于民主政治是重要而独立的要素。现代社会要克服“公民的私人化症状”（哈贝马斯语），即克服公民普遍退入私人生活空间，对政治生活与公共生活不参与的冷漠、不合群与孤独的现象，就要拥有和表现出公民资格所需要的公民品德。

和谐社会要求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结合。法治是方向，是重要的，但为了制度的运转和保护我们的基本权利，也需要人们承担起现代公民角色的要求。我们可以这样说，制

度没有品性支持，往往是空洞的；品性没有制度规范，往往是盲目的。二者应当有完美的结合。在强调正义的同时，德性理论，就不仅是一种可能性，而且应当已经是现实了，它给法治提供了观念基础和文化支持。在这一点上，公正与德性，都是保证人类幸福昌盛的必由之路。很多当代思想家已经不约而同地指出，“自由的时代”容易使人成为“原子主义”式的个人；“契约的时代”也容易使人为了自己的权利（利益）最大化而讨价还价；要把社会生活、政治参与当作实现人对社会纽带和社会关系的内在需要的途径。即便是私人生活，也是在公民社会中的生活，而不是意味着前社会状态或反社会条件下的孤立和超然。我们鼓励个人自由，这种自由增加了个人联合与合作的可能性，而不是鼓励冷漠。人的发展不是抽象的，而是具体的、历史的。马克思说：“只有在共同体中、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，也就是说，只有在共同体中，才可能有个人自由。”积极参与公共讨论、参与集体生活，个体才能够更广泛地融入社会。

因此，公民在拥有权利的同时，也负有基本的道德义务或责任，那就是要成为国家核心价值观的积极支持者、保护者和保证人。负责任的公民意识，能够促进人们的幸福感、安全感、社会认同感，使公民之间、公民与社会之间、社会与国家之间具有亲和力。如果没有对公民意识的清晰的自觉，一个社会就难以形成对核心价值的体认，导致公民对社会的认同感降低。社会的无信仰、无凝聚力，普遍的浮躁心理，对社会则是一个威胁。

在当代社会，在发达国家，对公民资格的教育、责任教育、核心价值观的教育普遍受到重视。据英国《卫报》近期一篇《少年将接受“传统价值观”的教育》的报道说，英国就在强调对中小学生进行“英国核心价值观”教育，并精心设计，纳入课程教学，以建立更具亲和力的社会。德国前总理施密特在他的书中也说到，现代德国有84000条法规，但仍在强调道德的责任。施密特说，由于德国人面临着价值和道德沦丧的危险，因而就需要一种公共道德。要想长期维护国民的尊严、自由和其它基本权利，那么所有的国民需要拥有一种共同的秩序。“这种秩序不能单靠宪法和法律来确立，它也需要每个人负责任地行事。忽略了义务，我们的权利将无法长期得到保证；没有美德，任何一种自由公民的社会都无法长期维持下去；而如果缺乏教育的现象长期持续下去，就不会再有美德。”德国就用了很长时间，从小学到大学的教育过程中，灌输一种全社会都认可的道德观。有识之士认识到，在教育学生实现自我的同时，还必须教育他们学会自我约束和顾及他人。

显然，公民道德是和谐社会的灵魂，当代社会强调公民意识的自觉，就是为了让现代公民对自己的权利与责任，对个体与他人、个体与社群的关系，有一个全面的、自觉的把握，认识、自觉、体认到：公民责任与文明道德风尚，是人的全面发展的标志，是完美人格的要求，也是公民成熟、有能力主动行使现代公民权利的表现。

(作者为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、教授、博导)

来源：《文汇报》

/